

## 稅務新聞 111-0127

- 一、建屋保留社區道路用地 免稅。
- 二、除籍後享自住地價稅 有前提。
- 三、機關團體參與捐贈收據電子化作業者，請將捐贈資料於 111 年 2 月底前上傳。
- 四、獨資企業變更負責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五、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上路，幫您算好~輕鬆報。
- 六、營業人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從寬認定協助營業人渡難關。

## 一、 建屋保留社區道路用地 免稅

2022-01-27 00:22: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地主在自建房屋時，若除了法定保留的空地之外，還保留部分作為社區道路使用，可享免徵地價稅的優惠。

稅務局表示，日前有一位陳先生來電詢問，他家前面的土地，由於沒有建築覆蓋，可供大眾通行，想確定地價稅有何減免規定。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的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可以全免；然而如果是屬於建造房屋時，法定應保留的空地部份，不予免徵。

因此在實務上，稅務局表示，要判斷土地能否免稅，判斷要回到個案審查，陳先生的土地，如果是建造房屋，本來就應保留的法定空地，雖然無償供大家通行使用，仍然不能免徵地價稅。

【2022/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 除籍後享自住地價稅 有前提

2022-01-27 00:22:0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受到疫情影響旅居在外，近期才回台過年的國人留意，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指出，若因疫情出境二年以上未返國，在台已經沒有戶籍，將導致地價稅大增，回國後須重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但如果申請為自用住宅用地，則可以降至千分之 2，二者相差了四倍。稅務局表示，想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除了不能有出租或供營業的情形外，戶籍登記是最基本的條件，如果沒有設戶籍，即使民眾實際居住於該地，也不能適用此項優惠。

但是這兩年受到全球疫情影響，稅務局指出，有非常多民眾提到，地主因疫情出境二年以上，至今未返國，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逕行遷出，導致無人設籍，讓地價稅大增，希望找到變通方式。

稅務局表示，若因疫情等原因，而須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可以至少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任何一個人的戶籍在該址，便能讓該處地價稅，繼續適用自住優惠。

稅務局表示，如果全戶都遷出戶籍，從最後一位家族成員戶籍遷出的隔年開始，便會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即使之後戶籍又遷回，仍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官員表示，先前已經因旅外而遷出戶籍，導致自住用地被改為一般用地的地主，適逢春節期間，如果地主、配偶或直系親屬有任何一人近期返台，記得要重新將戶籍遷入，並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的申請，經核准後，今年還來得及享用自住優惠。

【2022/0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機關團體參與捐贈收據電子化作業者，請將捐贈資料於 111 年 2 月底前上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已參與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機關團體，請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將上(110)年度個人現金捐贈之資料，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並上傳，以利稽徵機關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民眾查詢 110 年度之捐贈扣除額資料，作為納稅義務人報稅之參考。

該局說明，為推動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該局積極輔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參與，截至今(111)年 1 月止，計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基金會等共 1,797 家機關團體加入，較 109 年度累計參與家數 1,488 家，增加 309 家，成長 20.76%，便利納稅義務人蒐集及查詢 110 年度捐贈扣除額報稅資料。

該局呼籲，已參與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機關團體，請掃描以下 QR Code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軟體下載及報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下載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捐贈資料檔，並以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於受贈年度次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底上傳受贈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

該局特別提醒，於資料上傳期間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以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並請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缺漏。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該局電話(03)339-6789#1417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發布日期：111-01-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獨資企業變更負責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雖然營業稅稅籍沒有註銷，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給新負責人時，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其權利義務主體為自然人，若轉讓與他人經營，雖然僅辦理負責人變更未辦理註銷登記，仍以原來商號的名稱對外營業，然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的負責人；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的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視為銷售，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與自己，並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轉讓發生之日起 15 日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至新負責人取得該統一發票支付之進項稅額，可於次期開始 15 日前申報當期營業稅時，將該進項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負責人王君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約定將該商號之經營權、存貨及固定資產以新臺幣 200 萬元轉讓與李君，王君應於轉讓時（即 110 年 10 月 1 日）開立以甲商號為買受人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並於轉讓之日 15 日內（即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就其經營期間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銷售額向國稅局申報；而受讓人李君應就其經營期間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銷售額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李君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將該進項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補報繳所漏稅額及利息，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發布日期：111-01-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上路，幫您算好~輕鬆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提供更暖心的稅務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申報遺產稅向國稅局申請查調金融遺產的同時，也可一併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符合適用對象及條件者，國稅局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只要在申報期限內以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確認，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為了讓民眾在親人過世時，可免奔波各地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申請遺產資料及煩惱遺產稅申報事宜，自 111 年度起提供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目前以簡易型遺產稅案件為服務對象，適用條件包括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國民、遺產總額在 3 千萬元以下，且沒有遺留「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如古董、著作權、發明專利權等)」；另外適用之遺產種類，僅限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以及遺產扣除額，僅限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

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後，可選擇線上登錄，或簽章後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以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若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只要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即可。

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錢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12

發布日期：111-0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營業人因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從寬認定協助營業人渡難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因外銷貨物或勞務、購置固定資產或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可退還外，餘應留抵次期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惟退稅審核程序耗時費事，考量如需逐案報部恐影響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因此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以簡化受疫情影響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作業程序。

該局說明，本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適用期間至本（111）年 6 月 30 日止，只要是 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的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的營業人，均可依審核原則累計退稅額度在 30 萬以內申請退還（詳如附表），為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維持正常營運，國稅局將本「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辦理，該局經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退營業人家數 2,458 家、核退稅額計 4.81 億元，分別占全國已核退營業人家數及稅額之比例為 38.7%及 37.9%。

該局呼籲，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人流接觸，請營業人多採用線上申辦，使用工商憑證（獨資合夥商號可使用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申請因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登入後，輸入相關申辦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像檔提出申請，相關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項下「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專區」查詢或下載運用，如仍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b>適用對象</b>	紓困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b>適用條件</b>	1、有營業稅溢付稅額。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或營收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但比較基準不以此為限)。 3、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
<b>申請時間</b>	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b>申請程序</b>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發布日期：111-01-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